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九年四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少杰、温家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简述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1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6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7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9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20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6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保荐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华特股份、华特气体、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华特气体有限公司，华特股份前身
惠阳华隆	指	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清远联升	指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华特投资	指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华弘投资	指	天津华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和投资	指	天津华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华进投资	指	天津华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律师、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主要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简述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uate Ga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平湘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2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邮政编码	528244
联系电话	0757-81008813
传真	0757-85129388
电子邮箱	zhengqb@huategas.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uatega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孟婷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57-81008813

(二)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推动特种气体国产化，解决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等高端领域气体材料制约的民族气体厂商，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提供气体一站式综合应用解决方案。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的技术积累日益深厚，已获授权专利 87 项、参与制定 28 项国家标准，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02 专项）中的《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课题、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项目《半导体材料用氟碳系列气体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平板显示器用特种气体》等重点科研项目，并于 2017 年作为唯一的气体公司

入选“中国电子化工材料专业十强”。

在公司的持续研发之下，公司逐步实现了高纯六氟乙烷、高纯三氟甲烷、光刻气、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高纯八氟丙烷、一氧化氮等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是中国特种气体国产化的先行者。其中，高纯六氟乙烷获选“第十届（2015）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高纯三氟甲烷获选“第十一届（2016）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光刻气于 2017 年通过全球最大的光刻机供应商 ASML 公司的产品认证，批准在其光刻机上使用公司生产的 Ar/F/Ne 混合气、Kr/Ne 混合气、Ar/Ne 混合气、Kr/F/Ne 混合气等光刻气，亦是至今中国唯一通过 ASML 公司认证的产品。

随着公司产品的纯度、精度和稳定度持续提高以及市场开拓的深入，产品获得了市场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对国内 8 寸以上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超过 80% 的客户覆盖率，解决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武汉新芯、华润微电子、台积电（中国）、和舰科技、士兰微电子、柔宇科技、京东方等客户多种气体材料的进口制约，并进入了英特尔（Intel）、美光科技（Miron）、德州仪器（TI）、海力士（Hynix）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企业供应链体系。

（三）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在气体纯化、气体混配、气瓶处理、分析检测等特种气体生产关键环节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其具体如下：

（1）气体纯化技术

技术简介	气体纯化是通过多重高效吸附、精馏等方式，对气体原料中的水分、空气、金属离子、颗粒物等杂质进行去除，将气体纯度提至 5N（99.999%）、6N（99.9999%）乃至 7N（99.99999%）
技术先进性	国际先进
具体表征	一般而言，国家标准中的高纯气体纯度为 5N（99.999%），公司已具备将 NH ₃ 、He、N ₂ 、C ₂ F ₆ 等多个产品纯化至 6N、7N 的水平，以 NH ₃ 为例，经公司纯化后纯度可达 7N（99.99999%），其中各杂质的控制情况如下：H ₂ ≤10ppbv（即体积含量小于 10*10 ⁻⁹ ），O ₂ +Ar≤10ppbv，N ₂ ≤10ppbv，CH ₄ ≤10ppbv，CO≤10ppbv，CO ₂ ≤10ppbv，H ₂ O≤60ppbv
专利情况	《一种四氟化碳的纯化方法》、《一种八氟丙烷纯化方法》、《一种六氟

	乙烷的纯化方法》、《一种三氟甲烷纯化装置及纯化方法》、《一种一氧化氮的纯化方法》、《一种氨气的纯化方法》等
--	---

(2) 气体混配技术

技术简介	气体混配是指根据不同需求，运用重量法、分压法、动态体积法等方法，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气体按照特定比例混合，对配制过程的累计误差控制、配制精度、配制过程的杂质控制等均有极高要求
技术先进性	国际先进
具体表征	以光刻气为例，公司的 Ar/F/Ne、Ar/Ne、Kr/Ne 等光刻气产品的配气误差可控制在±2%以内，组分气从 5N（99.999%）纯化到 5N5（99.9995%），对于充装管线上的颗粒物过滤控制，可以控制 0.003um 的颗粒，突破了国内空白
专利情况	《一种四氟化碳的纯化方法》、《一种八氟丙烷纯化方法》、《一种六氟乙烷的纯化方法》、《一种三氟甲烷纯化装置及纯化方法》、《一种一氧化氮的纯化方法》、《一种氨气的纯化方法》等

(3) 气瓶处理技术

技术简介	气瓶处理在气体存储、运输、使用的过程中对保持气体品质意义重大，通过去离子水清洗、内壁研磨、钝化等工艺，解决钢瓶内壁吸附杂质的二次污染、与载气发生反应等问题
技术先进性	国际先进
具体表征	公司已掌握去离子水清洗、内壁研磨、钝化等工艺，并能根据载气的不同，进行磨料配方筛选、研磨时间设定、钝化反应动态调整、多重氦气置换、直联泵抽真空等，经公司处理的钢瓶表面光滑度可达 0.1~0.5μm，真空环境最高可达 0.01pa，远高于行业内一般水平，可用于存储 ppm 浓度级的腐蚀性气体、6N（99.9999%）以上超高纯度气体等，即使对最活泼的气体 F ₂ ，公司亦是全球少数能对其气瓶进行处理的公司，保证 F ₂ 不与钢瓶内壁发生反应，保障气体质量的稳定
专利情况	《一种高效的气瓶清洗系统》、《一种圆柱体密闭容器内壁清洗机》等

(4) 气体分析检测技术

技术简介	由于气体“看不见、摸不着”的特点，其参数量化均依赖于分析检测，需基于对检测对象的分析判断，建立专门的检测方法，通过气相色谱仪、微量氧分仪等设备对气体的纯度、金属杂质、颗粒物等进行精准检测，对气体产品质量的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技术先进性	国内先进
具体表征	相比于行业内一般的检测水平（检测精度为 1-10ppb），公司对多种气体的检测精度可达 0.1ppb（0.1*10 ⁻⁹ ），而且对于重组分检测、百分比浓度含氟量的检测等行业难题均建立了独特的检测方法

专利情况	《准分子激光气中微量氟的检测方法》等
------	--------------------

2、研发水平

公司通过与众多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战略新兴产业优质客户的合作与沟通，能够持续把握市场前沿需求，确立贴合市场、行业领先的研发方向，例如近年来据此研发出了高纯六氟乙烷、高纯三氟甲烷、高纯二氧化碳、稀混光刻气等行业领先且销售良好的优质产品。

此外，公司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02 专项）中的《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课题、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半导体材料用氟碳系列气体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重点项目《平板显示器用特种气体》等重点项目，标志着公司的研发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1,902.18	68,387.21	64,59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55,358.51	50,217.34	46,842.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79	23.16	24.58
营业收入（万元）	81,754.37	78,682.96	65,728.76
净利润（万元）	6,789.22	4,837.63	3,8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6,789.22	4,837.63	3,85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6,204.29	4,680.46	3,03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5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5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2.86	9.99	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4,172.07	9,183.56	7,422.02
现金分红（万元）	2,000.00	990.00	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2.64%	2.42%	2.4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的比例(%)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光伏能源、光纤光缆等制造业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总体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调整带来的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公司的部分下游行业，并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2)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特种气体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等高端领域客户，其生产过程精细化程度高，对气体产品的稳定度要求极高，例如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加工生产线的气体，纯度或杂质含量百万分之一级的细微波动就会对整条生产线产品良率造成不利影响。而这些领域客户的产线价值极高，尽管公司已掌握特种气体生产全流程的核心技术，品质管控能力较高，并通过了客户严格的审核认证，但如果由于某些原因导致公司产品的质量不稳定，将导致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面临巨额赔偿的风险。

(3) 安全生产的风险

工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如果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个别员工疏忽导致操作不当，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 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随着特种气体国产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一方面公司的成熟产品可能将会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公司将在更多领域与国外大型气体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竞争环境的变化可能带来产品价格的波动。此外，技术的重大突破、下游产

业发展趋势的变化都可能对供需产生影响，进而造成产品价格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采购自空分气体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化工企业、生产粗产品的气体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价格受去产能等因素影响，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如果公司上游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供需关系造成影响，将造成公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进而对成本、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一方面，如果公司的研发前瞻性不足，未能对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有可能导致技术成果得不到市场认可，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不达预期，将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未来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的下游产业包括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光伏能源等，具有产品迭代快速、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与客户的需求相匹配，将导致技术研发的滞后，从而进一步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特种气体国产化，打破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等高端领域气体材料制约的民族气体厂商，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服务，提供气体一站式综合应用解决方案。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公司已掌握了较多行业内的核心技术，拥有多项知识产权。由于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关键生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随着人才竞争的日趋加剧，可能存在上述关键生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且维持在较高水平，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932.53万元、19,390.69万元和21,253.4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5%、24.64%和26.00%。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90%左右，且公司应收账款历年回收情况良好，但如果公司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2）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361.65万元、8,759.26万元和9,426.14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04%、21.06%和21.3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存货管理，可能存在存货余额较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3）汇率风险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的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042.24万元、13,207.35万元和16,022.6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10%、16.90%和19.76%。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91.56万元、-102.15万元和24.20万元。

未来如果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在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造成公司利润空间收窄，提高售价则会使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造成销售量的降低，进而影响经营业绩；如果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贬值，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使用权属不完善的房产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自有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约为3,377.39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10.11%，其中，华特气体所有的约315平方米的房产正

在办理权属证书；联合化工所有的 2,984.39 平方米的房产因历史问题无法办理过户，已取得绥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联合化工为该房产的实际权属人。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约为 5,849.78 平方米，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28.18%，该等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自有或租赁的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在用的土地、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房地产被征收、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征收、拆除、处罚等直接损失，或因征收、拆迁、拆除等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扣除取得的各种补偿、赔偿外）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向公司进行任何追偿。”

对于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公司仍可能面临因产权手续不完善带来的潜在风险。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平湘直接持有公司 14.12% 的股权，其作为华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控制华特投资所持公司 29.60% 的表决权，而华特投资作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公司合计 35.27% 的表决权，故石平湘通过控制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可实际控制公司 78.99% 的表决权。此外，石思慧直接持有公司 6.00% 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合计可控制公司 84.99% 的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

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就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会增加公司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产能。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形成的，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者出现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等其他对产品销售不利的因素，将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盈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销上述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增加，但项目达产后如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立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李少杰、温家明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少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星湖科技 2011 年公司债项目，天创时尚 IPO、建投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闽东电力非公开发行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温家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拓维信息、博云新材、海峡股份、康芝药业、天舟文化、爱司凯等 IPO 项目，天舟文化、海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得润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嘉瑞新材、岳阳恒立等恢复上市项目。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志宇，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志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舜天船舶、同有科技、至纯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浩坚、杨进、林美霖、叶余宽、徐征、罗替。

陈浩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轮股份、景旺电子等 IPO 项目，华东重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兴新地、华特气体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杨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佳创视讯、道氏技术、山东赫达等 IPO 项目，

安运科技、华敏测控、齐普光电、和泰塑胶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林美霖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润控股、津膜科技、海印股份等非公开发行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京华信息、人印股份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叶余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增城碧桂园 2015 年公司债项目，华东重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检测试、龙狮篮球、华特气体等新三板挂牌项目。

徐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东重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脉技术、中检测试、汉源股份、诺康医疗等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普乐方定增项目。

罗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珠海农商行 2017 年金融债项目。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7年3月27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9年3月18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22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2019年3月25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

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及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并通过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一）尽职调查及审慎核查过程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公司坚持以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和光伏能源等领域的高端特种气体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积极投入研发，并获授权专利 87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8 项、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02 专项）中的《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课题等重点科研项目，技术水平朝前沿领域不断迈进；公司已实现近 20 个产品进口替代，并成功应用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光伏能源等国家新兴产业，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实现技术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随着《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持续推进，下游新兴产业高速发展，对特种气体的需求持续增加，同时新兴产业的发展受进口制约严重，国产化需求迫切，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符合国家重大需求。
2	符合国家战略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为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新材料产业指南》、《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的规定，属于新材料领域，符合国家战略。
3	拥有关键核心技术	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特种气体从生产制备、存储、检测到应用服务全流程的关键技术，包括在特种气体合成、纯化、混配、气瓶处理、分析检测、特种气体供气系统的设计/安装等技术方面均具有自有知识产权，并且在气体纯化、气体混配、气瓶处理、气体分析检测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申请并获授权了多项专利。
4	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公司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需求的敏锐把握，具备较强的战略前瞻性，及早对前沿领域特种气体进行了研发布局，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一方面，公司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逐步成为标准制定者，已主持或参与制定 28 项国家标准；另一方面，先发优势下公司与客户的联系更加紧密，对市场前沿需求的把握更加准确，能迅速根据客户的需求，确立贴合市场、行业领先的研发方向，保持研发的持续先进性。此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高纯三氟甲烷的研发与中试》、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项目《平板显示器特种气体项目》等重点科研项目，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5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掌握了特种气体从生产制备、存储、检测到应用服务全流程的关键技术，包括特种气体合成、纯化、混配、气瓶

序号	科创板定位	具体依据
		处理、分析检测、特种气体供气系统的设计/安装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4,918.99 万元、38,059.67 万元和 42,167.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53.13%、48.45%和 51.69%，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
6	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客户需求、产品国产化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属性决定了其仓储、运输环节的专业性，由此确立了供气模式、仓储及物流模式；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客户需求、产品国产化程度等都将直接影响公司的采购、销售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已经过市场实践，并已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效果，形成了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供气模式及仓储和物流模式。
7	市场认可度高	随着公司产品的纯度、精度和稳定度持续提高以及市场开拓的深入，产品获得了市场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实现了对国内 8 寸以上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超过 80% 的客户覆盖率，解决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武汉新芯、华润微电子、台积电（中国）、和舰科技、士兰微电子、柔宇科技、京东方等客户多种气体材料的进口制约，并进入了英特尔（Intel）、美光科技（Micron）、德州仪器（TI）、海力士等全球领先的半导体企业供应链体系，市场认可度高。
8	社会形象良好	发行人秉持推动特种气体国产化的企业愿景，整合资源，专注创新。公司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切实践行社会责任，树立了重信守责的良好社会形象。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9	具有较强成长性	发行人通过自有核心技术，已研发出众多进口替代产品，并已获得市场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技术应用良好，市场开拓深入。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17.23 万元、78,151.19 万元、81,084.45 万元，总体呈稳健上涨趋势。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4.68 万元、4,837.63 万元和 6,789.22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增加 982.04 万元，同比增长 25.50%，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增加 1,951.59 万元，同比增长 40.34%，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审慎核查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管理各环节，调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要求；通过核查发行人的创新制度、创新投入、创新成果等，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与律师、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发行人在法律、财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同时，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结合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保荐人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行业发展前景、自主创新能力、未来发展与规划等影响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各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和独立分析判断。

（二）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领域属于新材料领域所，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发行人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建立了稳定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科技创新机制，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相对竞争优势，产品及服务市场认可度高，服务于高质量经济，社会形象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的定位。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5 日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 1999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服务，提供气体一站式综合应用解决方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石思慧，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核心，辅以普通工业气体和相关气体设备与工程服务，提供气体一站式综合应用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核查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

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不少于 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9,000.00 万股，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如按本次发行 3,000.00 万股股份计算，则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2,0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80.46 万元、6,204.2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参照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采用 PB 和 PE 综合估值方法，上市后预计市值大约在 15.6 亿元- 27.2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 2、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 3、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 4、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分权管理和授权经营制度； 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 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 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 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事项	安排
	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 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 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2、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志宇

王志宇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少杰

李少杰

温家明

温家明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